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黃敏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Y39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40625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,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3月31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05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招生對象:

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- (二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取得學士學位,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:
  - 1、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  - 2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  - 3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三、招生簡章請至該校網站查詢,網址:https://cec.nptu.





edu. tw/p/406-1071-181185, r1268. php? Lang=zh-tw  $\circ$ 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: 電 2025/04/02文 交 212:換:1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